

115年度災前整備工作 (清淤計畫及執行情形)

下水道年度清淤計畫

- 21縣市已提報計畫
(新竹縣政府4月底前提送)
- 115年度**易淤積熱點巡檢32.3公里及計畫性巡檢144.7公里**，
總計177公里。

下水道清淤經費

- 全國 22 縣市自行編列清淤經費，
共計7.4億元。
已執行約20.7%。



清淤檢查執行情形

- 截至3月底，各縣市已執行69.6公里，其中**易淤積熱點已全數清淤完成**，**清淤量1.8萬立方公尺**，
達成預定目標163%。

下水道清淤督導作業

- **國土署每月會同各縣市人員抽檢**雨水下水道淤積及設施妥善情形**2處**以上。
- 截至3月底已完成清淤督導檢查共**189處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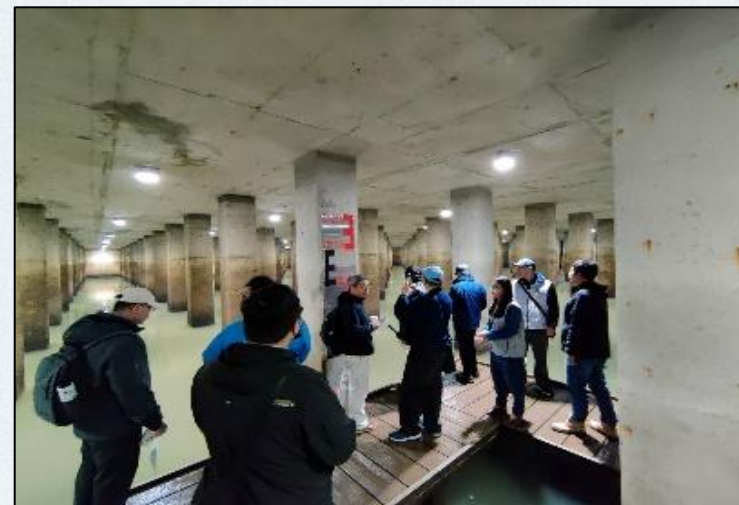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都計區內抽水站現勘檢查

- ✓ 全國 **232 座抽水站** 已於 2 月底前檢查完畢。
- ✓ 需複檢 43 站(已完成 37 站)，餘臺南市 6 站 4 月初已完成改善，國土署排定 4 月底前辦理複檢。



二、滯洪池現勘檢查

- ✓ 全國 **21 座滯洪池** 於 2 月底前檢查完畢。
- ✓ 無須複檢



三、汛期前辦理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訪評

✓ 強化維管韌性：

1. 輔導地方政府落實雨水下水道及抽水站等設施維護工作。
2. 督導地方政府加速清淤工作之執行。
3. 因應極端氣候，確保淹水通報機制順暢，降低淹水災情的危害。
4. 推動地方政府朝向智慧化、資訊化、效率化之維管作業。

✓ 優化整備安全：

1. 辦理各縣市現地**局限空間演練**。
2. 導入**無人飛行載具巡檢(已推動4年，投入約480萬元)**，以期減少發生職安事件。

✓ 跨縣市之觀摩學習：藉由縣市間交流學習，帶動全國維管能力升級。



補助受災民眾設置防水閘門

已推動專案3件，1件研議中。

■ 預計補助1.5萬餘戶 補助金額3億5,475萬元

凱米及山陀兒颱風案

- 114.11.26核定
- 補助高雄市、台南市、嘉義縣3縣市
- 已訂定要點執行中

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

- 115.3.03核定
- 補助高雄市、臺南市、嘉義縣、臺東縣、臺中市、雲林縣、屏東縣、嘉義市、彰化縣、花蓮縣等10個縣市政府
- 預計4月底訂定作業要點後執行

鳳凰颱風案

- 115.04.08核定
- 補助宜蘭縣
- 預計5月下旬訂定要點後執行

馬太鞍堰塞湖案

- 花蓮縣於115.01.16函請中央全額補助(預估74戶、經費約212萬元)
- 補助原則(負擔比例)、補助對象與前例不同，**縣府修正中**

■ 防災管理與督導機制

1. 落實教育訓練：嚴格要求納入物業保全公司人員演練，並參與防災士訓練。
2. 預警通知機制：預警通知區公所、里長與大樓管委會架設防水閘門，確保設施防汛功能。

